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217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歡迎踴躍
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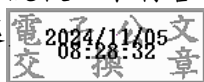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114年度規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花蓮地區客語師資需求，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之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各場次認證日期前本府將開設認證相關課程及研習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

113/11/05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